

核示國有非公用土地依電業法提供輸配電業（公用事業）使用之處理方式

發文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字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03.05. 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202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3月5日

主旨：核示國有非公用土地依電業法提供輸配電業（公用事業）使用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 109年12月31日台財產管字第 10940012950函附 109年12月17日「研商再生能源發電業使用國有土地設置發電設備事宜」會議紀錄五、結論（三）辦理。

二、本署 106年 7月28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640005860號函核示國有非公用土地依電業法提供「電業」使用方式及償金計收標準等在案。嗣財政部 109年12月17日會議釐清，輸配電業依電業法第 2條第 4款規定屬公用事業，僅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限，其依電業法第38條、第39條設置線路（含電桿、地下電纜、變電箱等）所造成損害，應依同法第41條規定補償並支付償金，請本署檢討前述函示侷限適用於「輸配電業」（公用事業）。爰重新核示旨述處理方式如下：

（一）無償提供：

1. 架空線路。
2. 依市區道路條例或公路法規定應繳納市區道路或公路使用費之線路或設施。因本署無法再就土地使用收益，並無受有損害問題，故該部分土地，得由台電公司出具道路使用費繳納證明文件或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屬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規定應繳納道路使用費情形等文件後，免再請求台電公司支付償金。

（二）有償提供：

1. 地下線路部分，按下列標準計算50年總金額，一次計收，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惟線路屬短期安設性質者，償金計收年期依台電公司主張辦理。發現台電公司已施設線路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亦適用之：
 - (1) 地上物現況為公眾通行道路但非屬市區道路條例範疇者，比照市區道路收費標準計算。
 - (2) 非前述情形者，比照下水道用戶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償金收取原則，按同意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五計算。
2. 電業設備屬定著物部分：
 - (1) 鐵塔、機房等大型電業設備，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或第4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以出售、出租方式提供使用。
 - (2) 電桿、支柱、鐵柱等點狀設備，收取一次性償金，其償金標

準依台電公司訂定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輸電桿線使用土地補償要點」第 4 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配電桿線使用土地補償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發現既有桿線設施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比照辦理。

- (3) 變電箱、基座箱等面狀設備，考量該等設備定著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上，設置具有長久性，影響土地之收益，爰按下列標準計算 50 年總金額，一次計收，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惟台電公司得斟酌個案情形，就償金計收年期與貴分署（辦事處）協議之。未經同意前即於國有土地設置電業設備者，比照辦理：

甲、土地現況為公眾通行道路但非屬市區道路條例範疇者，比照市區道路收費標準計算。

乙、非前述情形者，按同意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五計算。

三、至台電公司於施設電業設備後，倘遇有需遷移事宜，依經濟部訂頒之「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免再要求切結免費配合遷移。

四、台電公司未繳付償金即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施設電業設備，倘屬電業法第 38 條規定範疇，應非無權占用，無需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原以占用列管者，應終止占用列管並依作業流程圖（如附件）辦理產籍異動。倘實務執行時遇有電業設備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否適用電業法第 38 條規定疑義，請報署俾向經濟部釋疑。

五、請中區分署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新增產籍加註代碼「BV01」（尚未繳交電業設施使用土地償金）。

六、本署 106 年 7 月 28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64000586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